

2025 年度湖南省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绩效 评价报告

报告单位：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专项资金概况	1
(二)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4
(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	7
(二) 明确评价内容	7
(三) 设立评价指标	9
(四) 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情况	10
三、专项资金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11
(一) 专项资金主要绩效	11
(二) 专项资金评价结论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 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15
(二) 项目执行过程情况	16
(三) 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17
(四) 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22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一)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欠规范	23
(二) 项目管理规范程度有待提高	23
(三) 项目实施进度不理想, 影响预期效益发挥	23
六、有关建议	23
(一) 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健全内部管控机制	23
(二) 从严规范项目全流程管理	23
(三)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盘活闲置财政资金	2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年度省级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号）相关工作要求，我委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5年度湖南省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概况

1. 专项资金设立背景

为了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2017年对“散居少数民族发展、少数民族文化、民族工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四项资金进行整合，设立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主要用于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2. 专项资金管理机构

专项资金由省民宗委和省财政厅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年度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拨付，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督促指导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管理。

省民宗委负责项目库建设，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公示，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资金申报、使用单位承担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主体责任；项目负责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

3. 专项资金分配原则

专项资金分配遵循突出重点、注重效益、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根据上年度使用绩效，重点向民族地区基层倾斜，同时兼顾省直相关单位开展的具体项目。

4.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1)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支持参加、承办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和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单项赛事，支持参加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支持举办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

育运动会、全省民族体育单项赛事或全省少数民族文艺调演。支持各市州、县市区举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和少数民族文艺调演。支持省级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和省级少数民族文化传承基地建设。支持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传统手工艺的传承、保护、创新。支持民族地区开展民族民俗节庆文化活动。支持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支持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交流与合作。支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和研究基地建设。支持民族古籍搜集、整理、出版及民族文化音像制作。

(2)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支持国家民委统一组织的“三项计划”等系列活动。支持湖南省“三交”史料汇编、民族图谱编纂等工作。支持省级及以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建设。支持省级及以上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支持市县民宗部门和有关单位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支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支持省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学校建设。支持省级及以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建设。

(3) 推动散居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支持民族乡和少数民族人口较多乡村经济社会发展，支持民族乡逢十周年乡庆，扶持散居少数民族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设，支持民族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示范点建设。

(4) 加强民族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国家民委、省委省政府

安排的重大民族工作和活动。支持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示馆建设。支持省、单设民宗局的市州、民族地区县市区民族工作机构建设和工作保障，重点支持民族地区省级乡村振兴帮扶县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建设。

(5) 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事项和其他需要支持的民族工作。

(二)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 专项资金规模结构

2025 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规模为 3013 万元，其中：构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757 万元，占比 25.12%；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435 万元，占比 14.44%；推动散居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 1100 万元，占比 36.51%；加强民族工作能力建设 721 万元，占比 23.93%。

2. 专项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湘财行指〔2025〕39 号、湘财行指〔2025〕57 号指标文，省财政厅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分批次下达 2025 年度专项资金指标 3013 万元，其中：委本级 405 万元，占比 13.44%；其他省直单位 120 万元，占比 3.98%；市县 2488 万元，占比 82.58%。

3.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的 2025 年度专项资金为 3013 万元。本次现场评价共计抽取 2025 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51 个，占

项目总数的 30%；资金总额 1348 万元，占评价项目资金总额的 44.74%。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现场评价项目实际支出专项资金 1170.29 万元，尚未支出金额 177.71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86.82%。

4. 专项资金项目管理

推动散居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由我委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当年民族工作实际确定支持重点，将资金切块安排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市县民族工作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具体项目，报省、市民族工作部门备案。资金分配主要考虑民族乡逢十周年乡庆、乡村振兴、经济社会发展、示范点建设等因素。

用于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加强民族工作能力建设及其他需要支持的民族工作等支出方向的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由我委会同省财政厅确定支持重点和方向，组织省直单位和市州、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进行项目申报，经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等程序后，我委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核，并在规定时限内及时下达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内容、资金规模组织实施项目。

每年按照工作部署和年度财政监督检查、绩效评价计划对专项资金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三）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 专项资金预算绩效总目标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2. 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支持 10 个省级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建设、6 个省级少数民族文化传承示范基地建设、13 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和 36 个民族民俗节庆文化活动、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传统手工艺传承、保护、创新及民族体育比赛、创编等；支持 8 个省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建设，支持 3 个以上民族古籍文化编撰出版项目，以及开展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交流与合作等，推动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取得新成效。

(2) 持续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推动创建一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持续实施“三项计划”工作，打造 6 个省级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试点项目、6 个省级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试点项目；开展春雨工程系列活动等；支持江华瑶族自治县县庆等活动。加强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

(3) 通过支持 15 个民族乡逢十周年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活动及 10 个民族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示范点建设，

促进散居少数民族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4) 通过支持国家民委、省委省政府安排的重大民族工作和活动，支持全省各地嵌入式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示馆体验馆、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重点支持民族地区省级乡村振兴帮扶县的民族工作部门建设。支援吐鲁番、山南市民宗系统加强自身建设。推动民族地区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2025年省级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实施结果跟踪问效，掌握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探析潜在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提高政策规划和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推动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二) 明确评价内容

1. 评价对象。2025年度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3013万元。

2. 评价内容

(1) 预算决策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专项资金项目库建设情况；专项资金投入是否与省级其他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重叠；项目评审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集体决策；项目评审专家库建设、专家选择和专家论证情况；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钩稽对应和细化量化程度，效益指标行业特点的体现程度以及各项指标值取值科学合理性等。

（2）资金管理情况。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办法制定和及时补充完善情况；资金下达和到位情况，项目单位承诺的相关配套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资金按照项目预算计划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迟缓和资金连年结转等情况；科目列支准确性，会计核算完整性和报表反映真实性；是否存在浪费、挤占挪用和套取项目现象，项目安排是否“散、小、乱”；是否存在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是否充分发挥堵漏挖潜、增收节支、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3）项目管理情况。政府采购管理执行是否严格，采购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是否规范，采购程序是否倒置，是否存在同一公司多次以他人名义承揽维修工程或违规转包问题等；国有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形成的固定资产是否及时入账，资产保管、划拨、出租、报废等处置是否得当；项目验收是否及时，验收程序、方法、结果是否合规、有效，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4）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围绕绩效目标，通过横向比较、

纵向分析、问卷调查等方式，评价专项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实际产出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质量和达标情况，专项资金使用的经济性、公平性、效率性、效益性以及实施效果的可持续性，受益对象的满意度等。

(5) 专项资金政策环境适应情况。专项资金政策的实施环境和条件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出现适用范围相似或相近的政策、可否归并或整合；是否出现不宜继续实施该专项资金的政策环境或者限制条件，是否需要调整该专项资金的有关政策。

(6) 专项资金立项的必要性情况。结合零基预算改革关于加强专项资金统筹要求，对专项资金立项的必要性、合规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因素，专项资金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专项资金的政策环境适应情况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全面总结梳理。

(三) 设立评价指标

1. 评价指标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规定的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参考框架为基础，通过决策、过

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设计。根据已明确的一级评价指标，结合 2025 年省级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细化制定二级指标，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评价对象特点、评价目的、佐证材料可获得性、成本效益分析，设计构建三级指标。2025 年省级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31 个三级指标。4 个一级指标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指标 15 分、过程指标 25 分、产出指标 40 分、效益指标 20 分。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附件 1 所示。

2. 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其中：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70分(含)—80分为中，60分(含)—70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

(四) 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情况

1. 组织准备阶段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确定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根据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特点拟定绩效评价指标、基础数据表，并于 5 月 6 日将绩效评价通知下发至各部门单位。

2. 单位自评阶段

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根据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

使用等情况进行自查，各市（州）民宗局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自评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将汇总的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基础数据表等资料于5月11日前上报至本次绩效评价下发通知的指定邮箱。

3. 现场评价阶段

5月12日前从2025年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中按项目个数不少于30%，资金量不少于40%的比例抽取部分项目进行现场绩效评价。通过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自评单位上报的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通过深入评价，了解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实施效果及存在的问题，并对项目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反馈沟通确认无误后，在现场评价资料分类整理、审查、分析的基础上，对全省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经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研究讨论后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4. 撰写报告阶段

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绩效评价领导小组认真审核后，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形成正式评价报告上报省财政厅。

三、专项资金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专项资金主要绩效

2025年，我委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深

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有力维护了全省民族和睦、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以“三湘石榴红”工程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谱写新篇章。研究制定“三湘石榴红”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推进15项重点举措。

一是以“思想领航”夯实理论基础。发挥党员干部对“铸牢”的关键带动作用，推动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论述”列入2025年全省县处级以上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必学专题，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示范宣讲以及选派干部参加国家民委集中轮训等，全年累计开展培训宣讲1万余人次。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推动湖南省民族研究学会、8个省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开展学术研究，支持新设立课题18项。办好《民族论坛》，及时跟进《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湖南卷》《全面小康志·民族区域自治》《明嘉靖湘西土兵平倭辑略》等编纂审读。

二是以“振兴赋能”推动共同富裕。科学谋划发展高质量蓝图，扎实推动《湖南民族工作“十四五”发展规划》圆满收官，启动《湖南省“十五五”促进民族团结进步规划》编制工作。做好民族地区24个县（市、区）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的统计监测。支持湘西州、江华县等自治地方以逢十周年为契机，抓好项目策划和铺排。发挥政策帮扶资金作用，用好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助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使

用管理在国家 5 部委联合组织的绩效考核中获评 A 等（好等次）。获批国家民品定点生产企业 72 家、完成 203 家民族贸易企业认定。突出试点示范引路，推动吉首市、桑植县共同现代化试点工作落地见效，推荐城步苗族自治县入选第三批国家民委共同现代化试点地区。持续开展“三湘石榴红·同心促发展”行动，策划芳华绥宁行、龙腾麻阳行、温暖吉首行系列活动，拉动民族地区实现旅游产业增收。

三是以“文化铸魂”筑牢精神根基。加强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推动将“铸牢”教育融入各级各类学校专题课程和思政教材体系，举办第十一届“建设伟大祖国 建设美丽家乡”主题演讲比赛，创新开展全省高校“铸牢”意识体验交流系列活动，吸引全省 74 所高校 3 万余师生参与。挖掘湖湘文化资源的宣传教育功能，举办首届全省博物馆馆长“铸牢”示范培训班、第二届旅游从业人员“铸牢”意识讲解大赛，培养一批面向社会大众的宣讲员、传播者。开展“文物里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遴选，支持隆平水稻博物馆等 28 家单位和文博场馆“嵌入式”打造“铸牢”体验阵地，全面深化社会面宣传教育。统筹推进第十三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全力推进经费预算、场馆改造、信息技术服务等重点任务。发挥重大活动的宣传教育作用，筹备第六届全省少数民族文艺调演，抓好第十一届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积极组织参加排舞、龙舟、花炮等跨省跨地域的民族体育赛事活动，搭建各民族互动

参与的文化体育竞技交流平台。

四是以“互嵌交融”促进团结和谐。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13 个。召开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大会，首次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对全省 50 个模范集体、70 名模范个人予以表彰。加强城市民族工作，举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就业技能培训班等，及时帮助解决来湘各族群众“融入”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大力实施“三项计划”，实施国家级试点项目 6 个、省级试点项目 19 个，开展“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春雨工程、融情夏（冬）令营等系列活动，促成边疆地区、港澳台青年来湘交流 14 批次，推动湘疆、湘藏学生“云端结对”超 10 万人次。

（二）专项资金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采取现场评价和自我评价的方式，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了总体评价。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2025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1.95 分（详见下表），评价等级为“优”。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1	项目决策	15	15
2	项目过程	25	19.7
3	项目产出	40	37.25
4	项目效益	20	20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合计	100	91.95
	评价等级	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共设 3 个二级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该指标共设 15 分，得分 15 分。

1. 项目立项

为促进少数民族事业进一步繁荣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政策设立少数民族工作专项，并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要求审批。其中用于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加强民族工作机构能力建设及其他需要支持的民族工作等支出方向的专项资金，由省民宗委组织省直单位和市县民宗部门进行项目申报。

2. 绩效目标

申请 2025 年度专项资金时，设定相应的年度绩效目标，并按构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散居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民族工作能力建设四个支出方向对年度绩效总目标进行细化量化。

3. 资金投入

2025 年度专项资金规模为 3013 万元，细化分解为省级支出 525 万元，对下转移支付 2488 万元。其中：构建中华民族共

有精神家园 757 万元、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435 万元、推动散居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 1100 万元、加强民族工作能力建设 721 万元，资金分配符合重点向民族地区基层倾斜，同时兼顾省直相关单位开展的具体项目的规定。

（二）项目执行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共设 2 个二级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该指标共设 25 分，得分 19.7 分。

1. 资金管理

省财政厅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文（湘财行指〔2025〕39 号）下达 2025 年专项资金指标 2773 万元；2025 年 8 月 29 日发文（湘财行指〔2025〕57 号）下达 2025 年专项资金指标 24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专项资金已全部下达，共计 3013 万元，其中纳入省民宗委 2025 年部门财政预算批复 405 万元，其他省直部门 120 万元，向市州、县转移支付 2488 万元。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现场评价项目实际支出专项资金 1170.29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86.82%，扣 3.3 分。

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有待加强资金使用监督，存在资金使用欠规范的情况，扣 1 分。

2. 组织实施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管理，省民宗委联同省财政厅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制定《湖南省省级少数民族

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8月印发了《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动态调整机制》，开展专项资金调整工作，切实推动专项资金尽快拨付使用。

专项资金支持推动散居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由各市州、县市区根据民族乡逢十周年乡庆、乡村振兴、经济社会发展、示范点建设等情况，在收到省级下达专项资金计划后，民族工作部门商财政部门按项目进行资金分配。项目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申报方式进行。

专项资金支持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加强民族工作能力建设及其他需要支持的民族工作，由省民宗委会同省财政厅确定支持重点和方向，组织省直单位和市州、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进行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单位需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填写申报材料报送下年度项目。经材料汇总、资格审查、资料审查、专家评审等程序后纳入项目库管理，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扶持项目，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审后，由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项目单位按照申请的项目内容、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但存在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欠规范的情况，扣1分。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共设4个二级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该指标共设40分，得分37.25分。

1. 产出数量

通过 2025 年专项资金支持了省级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建设 10 个；省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建设 8 个；民族古籍文化编撰出版项目 5 个；省级少数民族文化传承示范基地建设 6 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工作 13 个；民族民俗节庆文化活动、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传统手工艺传承、保护、创新及民族体育比赛、创编等 36 个；筹备第十三届全国、第十一届全省少数民族运动会的市、区县数量 3 个；举办湖南省第十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伟大祖国建设美丽家乡”主题演讲活动 1 个；开展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体验交流活动 1 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师资培训 1 次；民族艺术作品创作 1 个；开展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交流与合作活动 1 次。

通过 2025 年专项资金创建一批省级及以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8 个；打造省级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试点项目 6 个；打造省级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试点项目 6 个；召开全省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现场推进会 1 次；组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代表等赴新疆、西藏开展考察交流活动 20 人；开展“湘新一家亲·文旅阅读行”2025 年春雨工程系列活动 1 次；示范单位建设专题报道数据更新量 30 条。

通过 2025 年专项资金支持了民族乡逢十周年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活动 15 个；支持了民族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0 个。

通过 2025 年专项资金支持了委乡村振兴工作队 1 个；支持嵌入式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示馆体验馆 15 个；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经典故事宣传活动 2 个；举办全省博物馆馆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培训 1 个；举办“三湘石榴红·同心促发展”活动 3 个；开展民族工作调研 10 次；上级安排任务完成数 2 个。怀化市民宗局实施的嵌入式建设怀化三省坡区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体验区项目未开展，扣 0.25 分

2.产出质量

2025 年，湖南少数民族工作持续有序开展，通过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项目实施验收合格率 90%；省级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使用率 100%；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体验交流完成率 100%；研究基地课题完成率 90%；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创建项目合格率 100%；命名的省级及以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支持覆盖率 100%；打造省级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试点项目完成率 100%；打造省级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试点项目完成率 100%；举办全省旅游从业人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培训完成率 100%；召开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现场推进会完成率 100%；“湘新一家亲·文旅阅读行”2025 年春雨工程系列活动完成率 100%；组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代表等赴新疆、

西藏开展考察交流活动完成率 100%；民族乡逢十周年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活动支持率 90%；资金项目绩效评估合格率 90%；民族事务办结率 100%。

3. 产出时效

2025年专项资金计划下达时间在2025年6月30日，但开福区、怀化市本级各三个项目，资金未及时下达到实施单位，扣2分；江华县陈列馆项目进度滞后，扣0.5分。

4. 产出成本

2025年专项资金对项目予以分档支持，支持额度符合预期目标，其中：支持省级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建设 20 万元/个；支持省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建设 5 万元/个；支持省级少数民族文化传承示范基地建设 5 万元/个；支持民族古籍文化编撰出版共实施 5 个项目，成本分别为 1 万元、5.5 万元、6 万元、6.5 万元、10 万元；支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工作 20 万元/个；支持民族民俗节庆文化活动、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传统手工艺传承、保护、创新及民族体育比赛、创编等 15 万元/个；支持筹备第十三届全国、第十一届全省民族运动会 40 万元/个；支持举办湖南省第十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伟大祖国建设美丽家乡”主题演讲活动 20 万元/个；支持体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竞赛活动 10 万元/个；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师资培训 15 万元；支持民族文艺作品创作 10 万元/个；开展民族文化体育宣传教

育工作 38 万元；支持开展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交流与合作工作 25 万元；构筑中华民族精神建设，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0 起，对人居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0 起；创建一批省级及以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25 万元/个；支持省级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试点项目 10 万元/个；支持省级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试点项目 10 万元/个；举办全省旅游从业人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培训 12 万元；召开全省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现场推进会 11 万元；组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代表等赴新疆、西藏开展考察交流活动 22 万元；支持“湘新一家亲·文旅阅读行”2025 年春雨工程系列活动 10 万元；支持国家民委旅游促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年度试点项目 40 万元；赠送江华瑶族自治县县庆贺礼 20 万元；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0 起，对人居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0 起；民族乡逢十周年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活动资金标准 40 万元/个；民族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资金标准 50 万元/个；散居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0 起，对人居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0 起；支持嵌入式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示馆体验馆总成本 25 万元/个；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经典故事宣传活动 25 万元；举办全省博物馆馆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训班 25 万元；举办“三湘石榴红·同心促发展”活动 15 万元；组织开展民族工作调查研究 80 万元；支

持委乡村振兴工作队建设 20 万元；民族工作能力建设，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0 起，对人居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0 起；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共设 4 个二级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该指标共设 20 分，得分 20 分。

1. 经济效益

促进民族乡经济社会发展，发挥民族乡示范点的引领和辐射率 100%。

2. 社会效益

2025 年，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全覆盖 100%；推动民族理论创新研究，开展理论研究体系建设；全面了解和掌握各地少数民族古籍的存量 100%；发挥省级、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区（示范单位）示范引领作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铸牢；明显改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基础设施；明显提升各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明显改善民族工作机构的工作稳定性；委乡村振兴工作队推动乡村经济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3. 生态效益

2025 年通过扎实做好民族相关工作，持续推进民族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筑牢民族地区生态安全屏障。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此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针对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群众调查

共发出调查问卷 326 份，回收 326 份，满意度为 98.34%，调查结果显示，各民族地区充分发挥党建领航作用，以促乡村振兴为抓手，以发展、和谐、稳定为目标，深入持久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得到了地区少数民族群众的认可。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欠规范

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个别项目的预算执行率较低、资金未及时下达、资金支付佐证附件欠规范、决算编制欠规范、未按合同约定预留工程质保金等等。

（二）项目管理规范程度有待提高

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采购流程欠规范、合同签订欠规范、项目验收流程欠规范、发票开具欠规范等等。

（三）项目实施进度不理想，影响预期效益发挥

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项目进度滞后、财政资金闲置、个别项目未执行等等。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健全内部管控机制

主管单位须进一步强化专项资金全流程闭环管理，健全内部管控机制。一是紧盯项目落地进度，统筹优化预算编制与资金调度工作，梳理滞拨资金成因，加快资金审批下达节奏，有效提升整体预算执行率；二是严把资金支付审核关口，完善付款资料审核流程，补齐、规范各类资金支付佐证附件，做到附

件资料完整合规、依据充分；三是严格遵照财政决算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细化账务归集核算，规范项目决算编制，保障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四是强化合同履约管控，对照工程施工合同相关条款逐项核查，按规定足额预留工程质保金，杜绝应留未留情形。同时常态化开展专项资金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堵塞管理漏洞，切实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二）从严规范项目全流程管理

相关单位需全面夯实项目全周期内控管理，补齐项目管理短板。严格遵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履行采购报批、询价等法定程序，理顺采购审批链条；加强合同前置审核管理，规范合同订立时限、条款内容，确保签约流程合法合规；健全项目验收管理制度，细化验收要件、验收签章及验收时限要求，落实逐项实地验收；强化财务票据审核管控，督促服务商依照业务实际时序规范开具发票，杜绝开票时间倒置。同时建立项目事前把关、事中管控、事后复核机制，常态化开展内部自查，全面规范采购、签约、验收、票据管理各环节工作。

（三）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盘活闲置财政资金

主管单位要压实项目主体管理责任，逐项梳理项目推进滞后及未落地实施的具体原因，建立台账分类施策、限期整改。对进度滞后项目倒排工期、细化节点，加快施工落地，尽快盘活长期闲置财政资金。健全项目动态跟踪督导机制，常态化调度项目建设进展，从源头防范资金沉淀闲置，保障项目如期落

地、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和现场评价的基础上开展完成，绩效评价问题以现场绩效评价为主。